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9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岳良

選任辯護人 余家斌律師

被 告 顏薇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被 告 馬孟龍

選任辯護人 陳易聰律師

被 告 馬華龍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甲○○處有期徒刑2年，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處有期徒刑1年11月。均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皆付保護管束，各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各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
二、甲○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2萬5020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是三騰商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騰公司）負責人，戊○是齊格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股東，該等公司均經營泰國人力仲介業務。丙○○、丁○○是兄弟，皆從事外籍移工接送工作。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其等所經營或任職之公司均非銀行業者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邱董」之泰國人力仲介業者有向在我國工作之泰國籍移工收取欠款之需求，而委託甲○○協助。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遂基於非法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6至109年間，由甲○○收受「邱董」提供之移工姓名、款項金額清單並轉知戊○、丙○○，再由丙○○轉知丁○○，且由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藉由其等從事人力仲介、接送業務之便，陸續在我國向泰國籍移工收得總金額不詳之欠款。戊○復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00年0月0日間陸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28萬4357元、1192萬1340元至甲○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甲○○富邦銀帳戶）、甲○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甲○○兆豐銀帳戶），丙○○自106年1月3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陸續匯款1億8232萬2807元至甲○○富邦銀帳戶，丁○○自106年1月9日起至109年3月19日匯款1733萬元至甲○○富邦銀帳戶。後由甲○○依「邱董」指示轉出，而以此方式為「邱董」辦理異地間不經現金輸送之款項收付，使「邱董」受償泰國籍移工給付之欠款。

二、甲○○承前非法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，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王玫經營泰國佛像買賣事業，而需給付貨款予泰國廠商，遂委由甲○○匯款。甲○○應允後，王玫自106年1月23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陸續匯款1149萬9252元至甲○○富邦銀帳戶，再由甲○○通知「邱董」交款予泰國廠商，而以此方式為王玫辦理異地間不經現金輸送之款項收付，清

01 償王玫對泰國廠商之貨款債務。

02 (二) 蔡銘裕曾在泰國經商，嗣欲結束泰國業務將資產移回我
03 國，遂在泰國交款予「邱董」協助匯款。甲○○依「邱
04 董」指示，陸續以三騰公司名義於106年11月6日匯款17萬
05 0934元予蔡銘裕、於106年11月15日匯款44萬8500元予蔡
06 銘裕配偶黃淑敏，而以此方式為蔡銘裕辦理異地間不經現
07 金輸送之資金移轉。

08 (三) 陳俞安之泰國友人曾至我國考察珍珠奶茶事業，由陳俞安
09 陪同及協助，而需給付17萬元考察費用予陳俞安，該泰國
10 友人遂在泰國交款予「邱董」協助匯款。甲○○依「邱
11 董」指示，以三騰公司名義於107年9月26日匯款17萬元予
12 陳俞安，而以此方式為該泰國友人辦理異地間不經現金輸
13 送之款項收付，清償該泰國友人對陳俞安之考察費用債
14 務。

15 (四) 羅強的表弟在泰國經商，前有資金需求，曾向我國某不詳
16 姓名貸與人借款150萬元，嗣欲還款，遂在泰國將款項交
17 予「邱董」協助匯款。甲○○依「邱董」指示，以三騰公
18 司名義於107年10月2日匯款40萬元至羅強之臺灣中小企業
19 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號，下稱羅強中小企銀帳
20 戶），再由羅強代其表弟交款予貸與人，而以此方式為羅
21 強之表弟辦理異地間不經現金輸送之款項收付，清償羅強
22 之表弟對貸與人之借款債務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5 (一) 被告甲○○就事實欄□□、被告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就
26 事實欄□所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均坦承不諱，
27 且互核相符，並有下列證據可佐，堪認被告甲○○、戊
28 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：

29 1. 被告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匯款至甲○○富邦銀帳戶、甲
30 ○○兆豐銀帳戶之交易明細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
31 度偵字第649號卷，下稱偵649卷，卷一第23至33頁），甲

01 ○○富邦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（偵649卷二第17頁），甲
02 ○○兆豐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（偵649卷一第133頁），
03 被告丁○○匯款至甲○○富邦銀帳戶之匯款申請書（偵64
04 9卷二第25至71頁）：證明事實欄□之地下匯兌事實。

05 2. 證人王玫於調查官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（偵649卷
06 一第91至95、178、179頁），王玫匯款至甲○○富邦銀帳
07 戶之交易明細（偵649卷一第127至130頁）及匯款申請書
08 （偵649卷一第199至503頁）：證明事實欄□(-)之地下匯
09 兌事實。

10 3. 證人蔡銘裕於調查官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（偵649
11 卷一第83至86、179、180頁），被告甲○○以三騰公司名
12 義匯款予蔡銘裕、黃淑敏之匯款委託書（偵649卷一第87
13 至89頁）：證明事實欄□(二)之地下匯兌事實。

14 4. 證人陳俞安之書面陳述（偵649卷一第103頁），被告甲○
15 ○以三騰公司名義匯款予陳俞安之匯款委託書（偵649卷
16 一第111頁）：證明事實欄□(三)之地下匯兌事實。

17 5. 證人羅強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（偵649卷一第79、80
18 頁），羅強中小企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（偵649卷一第81
19 頁），被告甲○○以三騰公司名義匯款予羅強之匯款委託
20 書（偵649卷一第105頁）：證明事實欄□(四)之地下匯兌事
21 實。

22 (二) 被告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匯款予被告甲○○之金額合計
23 雖逾1億元，惟本案未扣得相關帳冊、清冊等書證資料，
24 亦無任何泰國籍移工之證述，且乏被告甲○○與「邱董」
25 間之訊息通聯內容，參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未具體
26 特定被告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次收得之欠款數額為
27 何，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
28 ○、丁○○均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「前段」罪嫌，自
29 難單憑共犯間之金流紀錄，逕認所有匯款均係來自泰國籍
30 移工之欠款。

31 (三) 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

01 丁○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
02 論科。

03 三、論罪科刑

04 (一) 犯罪之行為，有一經著手，即已完成者，例如學理上所稱
05 之即成犯；亦有著手之後，尚待發生結果，為不同之評價
06 者，例如加重結果犯、結果犯；而犯罪之實行，學理上有
07 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吸收犯、結合犯、連續犯、牽
08 連犯、想像競合犯等分類，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，後三者
09 屬裁判上一罪，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
10 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
11 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
12 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
13 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
14 利適用之問題。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固於107年2月2日、1
15 08年4月19日陸續修正生效施行，惟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
16 丙○○、丁○○本件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終了日
17 皆在前述法律修正之後，依照前述說明，應逕適用修正後
18 之規定。

19 (二) 核被告甲○○就事實欄□□所為，被告戊○、丙○○、丁
20 ○○○就事實欄□所為，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
21 定，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
22 罪。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就事實欄□犯
2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銀行法第
24 29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」，本質上均
25 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，具備反覆、延續之行為特徵，應
26 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。是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
27 ○、丁○○先後多次辦理地下匯兌業務之行為，應論以集
28 合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29 (三) 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偵查中均明確否認
30 違反銀行法犯行，固不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之減
31 刑要件。惟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所犯

01 本件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，雖不足取，然其等主
02 要係代較無自行匯款管道之泰國籍移工清償款項，對我國
03 經濟秩序之影響尚非鉅大。而其等所犯之銀行法第125條
04 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之法定刑度為「3
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
06 下罰金」，法定刑度不可謂不重，倘量處最低度刑有期徒
07 刑3年，尚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
08 例原則。是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犯罪情狀
09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
10 定，酌減其等之刑。

11 (四) 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無視政府對
12 於匯兌管制之禁令，非法辦理地下匯兌業務，影響國家經
13 濟、金融秩序及政府對於資金流向之管制，所為誠屬非
14 是，惟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不諱，且被告甲○○
15 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頗具悔意。兼衡被告甲○○、戊
16 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個別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件
17 地下匯兌之數額及期間；復參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
18 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已退休、需扶養配偶之家庭
19 經濟生活狀況，被告戊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
20 育程度及其已退休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被告丙○○於本
21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已退休之家庭經濟
22 生活狀況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
23 程度及其目前從事防水工程、月薪約3至4萬元、需扶養配
24 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、屬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
25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6 (五) 被告甲○○前曾因偽造文書、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先後經法
27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緩刑2年(2次)確定，被告丙○○
28 前曾因傷害、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
29 有期徒刑2月、緩刑2年(2次)確定，被告丁○○前曾因
30 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緩刑5年
31 確定，嗣前述緩刑期滿皆未經撤銷，該等有期徒刑之宣告

01 已失其效，即與未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。被告戊○前曾因
02 違反管理外匯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
03 並於101年6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至今未再受罪刑宣
04 告，期間已逾5年。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
05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皆坦承犯行，足認被告甲○
06 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
07 應能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甲○
08 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宣告之刑，皆以暫不執行為適
09 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
10 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另本院為避免再犯及施以一定程度
11 之懲戒，使被告甲○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心生警
12 惕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甲○○、戊
13 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
14 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
15 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且為建立正確之法治觀
16 念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甲○
17 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
18 程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甲○
19 ○、戊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。

20 (六) 被告甲○○總犯罪所得為92萬5020元，應依銀行法第136
21 條之1規定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
22 宣告沒收之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27 法官 施建榮

28 法官 林琮欽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薛力慈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銀行法第125條

- 09 1.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
10 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
1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
12 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。
- 13 2.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，未經
14 主管機關許可，而擅自營業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5 3. 法人犯前2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